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上午10:00-11:00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09月02日前与公司联系。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公司总会计师刘涛及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上午10:00-11:00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09月02日前与公司联系。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9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新能源")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礼风能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风能公司",与"崇礼风能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49%股权。若成功摘牌,公司将持有两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崇礼风能公司与张北风能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起将其持有的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打包转让。其中,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6,765.0527万元,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5,658.76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股权,若成功摘牌,建投新能源将持有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100%股权,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鲁能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各4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各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意向受让方须在受让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意向受让方须在受让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	6,765.0527
		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	5,658.76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4301348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4/0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	周现坤
注册资本	245,821万元
主营业务	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鲁能新能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鲁能新能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及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属于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崇礼风能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成立,注册资本17,86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目前投入运营风电场2个,分别为清三营二期风电场、斩车山风电场。目前股权结构为建投新能源持股51%、鲁能新能源公司持股49%。

张北风能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成立,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目前投入运营风电场1个,为张北大西山49.5MW风电场。目前股权结构为建投新能源持股51%、鲁能新能源公司持股49%。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之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3673215540B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08/03/26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裕兴路)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裕兴路)
法定代表人	占伟
注册资本	17,860万元
主营业务	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9,108.6	51%
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51.4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60	100%

3)其他信息

崇礼风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之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5590865976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0/07/13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揽胜东路大数据展示中心203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揽胜东路大数据展示中心203
法定代表人	占伟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主营业务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在未获得国家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590	51%
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10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100%

3)其他信息

张北风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5月/2025年5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87.32	11,830.21
负债总额	16,847.13	19,097.60
净资产	-5,159.81	-7,267.38
营业收入	3,189.35	3,175.65
净利润	2,084.74	-22,55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0.78	-4,009.72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5月/2025年5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41.11	22,238.40
负债总额	9,994.1	11,307.79
净资产	11,447.01	10,930.62
营业收入	1,740.57	2,701.61
净利润	493.26	-26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17	-365.37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鲁能新能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并打包转让两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6,765.0527万元,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5,658.76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成交金额、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

交易定价的依据: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建投新能源虽然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但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不享有控制权,公司未能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崇礼风能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运营时间较长,设备性能老化,需开展改造工作,2024年度计提减值18,471.02万元,导致2024年度亏损金额较大,净资产为负值。转让底价是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的价格。本次完成收购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后,建投新能源将100%控股该两家公司,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将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将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加权益容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周边后续资源开发,推进公司在该区域的规模化发展,为公司"十五五"发展积蓄力量。

特此公告。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277,637,663.34	84,016,482,012.66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68,374,531.03	21,693,349,600.74	9.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03,916,303.93	12,137,162,312.65	-10.16
利润总额	2,045,427,370.16	2,044,894,375.54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21,782.99	1,429,607,248.1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667,377.73	1,414,739,753.11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905,571.98	2,096,087,747.38	4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6.57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38,572户,其中A股股东37,444户,H股股东1,128户。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95	2,058,841,253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境外法人	43.65	1,835,934,28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5,665,1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5,603,07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13	5,454,267	0	无	0
王玉兰	境内自然人	0.13	5,452,68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5,308,9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4,595,07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1	4,465,00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其他	0.10	4,339,9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新天绿色MTN001	102001005	2020/5/13-2020/5/14	2025-05-15	0	3.8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新天绿色MTN001(绿色)	102582476	2025/6/17-2025/6/18	3+N年	1,500,000,000	2.0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建投新能MTN001	102380781	2023/4/3-2023/4/4	2025-04-06	0	3.23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3建投新能MTN002(碳中和债)	102382597	2023/9/21-2023/9/22	2025-09-25	140,000,000	3.18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建投新能SCP001	12483604	2024/11/16-2024/11/17	2025-08-15	500,000,000	2.1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建投新能SCP001	12580406	2025-02-17	2025-11-16	300,000,000	2.1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建投新能SCP002	12580723	2025-03-20	2025-12-19	600,000,000	2.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23	67.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87	6.1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5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年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于2021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净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22,268,270.50
减:募集资金置换	288,478,759.47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3,423,034.48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	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4,965,655.75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5年6月30日的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21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截至2025年6月30日,随着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公司及曹妃甸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活期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活期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活期	0.0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活期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活期	0.0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活期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活期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活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活期	0.00
合 计			/	0.00

备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办理销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活期	0.0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活期	0.0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活期	0.00
合计		/	/	0.00

备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以增加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以增加资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曹妃甸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共计0亿元,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0845389574)时,节余利息195.07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

2025年3月,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4,129.40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

截至2025年4月1日,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1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6.96	2,397,971,114.80
2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7.86	699,029,487.22
3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66	236,797,3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211,257,206.39
合计		51.10	4,545,055,183.47

除上述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454,5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6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12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28,115.67	244,944.51	5,147.40	102.15	一阶段已完工;二阶段尚在建设,预计2025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117.75	不适用	否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3,148.46	71,746.79	1,843.84	102.64	已完工	-8,523.06	否	否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0.00	24,095.57	415.83	101.76	已完工	-3,924.2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0.00	121,342.30	216.58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31,264.13	462,129.17	7,623.65	101.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注2: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相关项目投入运行后于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

注4: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中东部价区运价率0.2783元/千立方米·公里(含税),2025年管道运输价格较2024年下降,并且目前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上半年未实现盈利。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布了《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在聚焦主业发展、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4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5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聚焦公司主业,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公司持续发展绿色能源主责主业,持续深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主业发展提质增效。

经营成果方面,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3.72亿元,同比增长5.38%;累计完成发电量141.2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37.82亿千瓦时。累计完成输/售气量588,802.7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5.13%。

市场开拓方面,2024年公司新增各类项目核准(备案)容量610.018万千瓦:其中风电核准(备案)容量378.018万千瓦,燃机核准容量192万千瓦,独立储能备案容量40万千瓦(4小时)。取得京邯复线保定站及涿永管线永清站两个上载点批复,省内资源首次上载"全国一张网"。

工程建设方面,2024年度,公司新能源新增装机80.27万千瓦,新增天然气管道108.74公里。新增LNG储罐4座,储罐群规模效应和调峰能力进一步提升。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专利380项,取得软件著作权177项,在国家级期刊及各类会议上发表论文85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底气和信心。

二、重视股东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制定了随着公司发展阶段的成熟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2024年,公司顺利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9.00亿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0.77%。

三、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年,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开设的各类专项培训,及时学习最新法规和监管案例。同时,为传达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指示精神,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防范内幕交易警示教育,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了《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为实现对高管、业务骨干利益的深度绑定,2024年5月,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8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市场传递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不断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始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2024年,公司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及时发布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使用简明易懂的语言,以数据、图表等形式多维度呈现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认真开展线上、线下路演及反向路演活动,回应投资者关心问题,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4年12月,公司荣获"上市公司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此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对外报送信息行为,做好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五、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持续推动ESG体系建设

公司以"我们只输出清洁能源"为目标,坚定以主责主业促进绿色发展。公司建立了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ESG管理架构。2024年,公司不断提升绿色运营能力,以健全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落实环境治理工作,以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为驱动,挖掘能效提升潜力,优化资源使用,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贡献企业力量。公司从2014年开始逐年披露ESG报告,2024年编制并发布《202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于年内重点开展了ESG能力建设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参加ESG专项培训,组织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编制启动会暨ESG管理提升汇报会,初步梳理完成未来2-3年各业务条线所涉的待提升ESG议题。公司荣获"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金牛奖乡村振兴二十强等多项ESG奖项。

六、持续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规治理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各专委会11次、独董专门会议3次、股东会6次(包括类别股东大会2次),积极推进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议和落实。考虑到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废止,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近期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的规则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年内及时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发展,增强核心优势

2025年度,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开启"十五五"建设的筹基之年。在对经济形势和行业局面建立清醒认知的基础上,公司将找准行业定位,在传统业务中降本增效稳固效益,在新质产业上守正创新着眼长期。一是锁定重点项目,激发产业"新动能"。加大资源开发力度,紧抓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推动老旧风场"上大压小";加快省管海域项目建设进度,构建"海上风电+绿色能源+海洋经济"一体化融合发展体系。持续扩大燃气市场份额,发挥LNG储罐群规模优势和政府储备气资源优势,有序推动燃气市场整合。推动省内燃机项目布局,全力推动项目建设。二是提升管理效能,释放内部治理"新红利"。落实分解管理提升行动目标,持续完善人才选用机制,加快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电力交易管理成效,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链管理。三是巩固安全体系,打造公司特色"新标准"。持续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优化审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内部监督协同机制;组建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着力提升公司安全治理水平。

二、稳步提升分红比例,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向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3亿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52.81%。2025年,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根据《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坚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持续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键少数"管理

"关键少数"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中发挥着战略引领与示范监督的核心作用。2025年,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认真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充分借助监管机构、协会等培训平台积极参与培训,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沟通实效

2025年,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坚守依法合规底线,突出关键内容,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精准度与投资价值传递效能。此外,为了使投资者更加便利、更加广泛地参加股东会,公司已开始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通过新技术、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改善参会投票体验,提升中小投资者网络投票参与度。

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路演及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采用"现场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直观展示业绩,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在线对话机会,有效拉近投资者距离。畅通多种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深化市场对公司战略的认知认同,传递公司价值。积极研究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市值管理水平,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五、深化可持续发展,提升ESG体系管理成效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ESG的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管理架构,明确气候变化、利益相关方沟通、ESG信息披露等关键议题的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党建、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研发与创新、供应商与客户、员工权益及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等方面能力,全方位提升ESG管理成效,为建设美丽中国与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六、不断优化内部治理,增强公司合规治理能力

2025年,公司已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并取消了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使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水平稳步提升。公司将持续深入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透明、议事充分、效率提高。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定期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及时完善,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